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4)

總目： (76) 稅務局分目： ()綱領： (2) 收取稅款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請列出近5年來以擁有物業公司的股份轉讓加蓋印花申請，應繳印花稅款額（按該被轉讓的證券計算）超過1000萬的個案數目為何，應繳印花稅款額平均金額為何。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3）答覆：

轉讓非上市公司股票須向稅務局的印花稅署提出加蓋印花申請。2016-17至2020-21財政年度，擁有物業的非上市公司申請股份轉讓加蓋印花的宗數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宗數
2016-17	2 961
2017-18	3 396
2018-19	3 400
2019-20	3 055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28日)	2 856

稅務局的印花稅署並無就持有物業的非上市公司轉讓股票加蓋印花的申請，統計其所需繳付的印花稅金額，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